

BM
07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科 技)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 市 统 计 局 制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 北京市统计局 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
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5 年
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号)要求,现将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

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1.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BM07-024-101表)	8
2.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人员情况 (BM07-024-102表)	9
3.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经费情况 (BM07-024-103表)	10
4.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产出情况 (BM07-024-104表)	11
5.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项目 (课题) 情况 (BM07-024-105表)	12
6. 研究机构情况 (BM07-024-106表)	13
7.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 (BM07-024-114表)	14
8.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BM07-025-115表)	15
9.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BM07-027-101表)	16
10.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BM07-027-102表)	18
11.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BM07-028-101表)	19
12.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BM07-028-102表)	20
13.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BM07-030-101表)	21
14. 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 (BM07-030-102表)	22
15.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 (BM07-030-103表)	23
16.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BM07-030-104表)	24
17. 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BM07-030-105表)	25
(二) 定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BM07-028-201表)	26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27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组.....	37
2. 行业分组.....	37
3. 地区分组.....	40
4. 项目 (课题) 来源分组.....	40
5. 项目 (课题) 合作形式分组.....	40

6.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41
7. 学科分类分组.....	41
8.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41
9.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41
10.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42
11.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	42
12. 合同类别分组.....	43
13. 合同单位类别分组.....	43
14.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43
15. 技术流向分组.....	44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科技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科技活动人员情况，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经费情况、产出情况、项目（课题）情况，研究机构情况、技术合同情况、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才市场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北京地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北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6

电子邮箱：rui_h@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依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有关要求，在统计报表中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年报

调整报表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102 表），“成交项数”、“成交总额”、“流向外省市技术合同金额”下增加“中关村示范区”分组数据；增加“吸纳技术合同数”、“其中：吸纳本市”、“其中：吸纳外省市”、“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其中：吸纳本市”、“其中：吸纳外省市”、“流向天津和河北技术合同成交数”、“流向天津和河北技术合同成交额”8个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7-024-101 表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年报	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研究所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8
BM07-024-102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年报				9
BM07-024-103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年报				10
BM07-024-104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年报				11
BM07-024-105 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年报				12
BM07-024-106 表	研究机构情况	年报				13
BM07-024-114 表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	年报	北京市政府部门属的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6年5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4
BM07-025-115 表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年报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15
BM07-027-101 表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6
BM07-027-102 表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2016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8
BM07-028-101 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7-028-102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年报			2016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0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7-030-101 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1
BM07-030-102 表	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2
BM07-030-103 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3
BM07-030-104 表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4
BM07-030-105 表	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年报	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5

(二) 定报

BM07-028-201 表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月报	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6
----------------	----------	----	--------------------	-------------	------------------------	----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4 - 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代码	科技活动人员(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县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1项≥第2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4 -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代码	单位数 (个)	有 R&D 活动单位	R&D 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全时人员	非全时 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县分								

续表

				R&D 人员 折合全时 当量 (人年)					
其中：					其中： 研究人员	其中：			
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本科毕业	其他学历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 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 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 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宾栏第1项≥第2项 (2) 宾栏第3项≥第4项 (3) 宾栏第3项≥第5项

(4) 宾栏第3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

(5) 宾栏第12项≥第13项 (6) 宾栏第12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4 - 1 0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代码	R&D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其中：			其中：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日常性支出	人员劳务费	资产性支出	仪器和设备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县分									

续表

其中：				R&D 经费外部支出 (万元)	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对境内企业支出	对境外支出
政府资金	企业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宾栏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第12项

（2）宾栏第5项≥第6项

（3）宾栏第7项≥第8项

（4）宾栏第13项≥第14项+第15项+第16项+第17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产出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4 - 1 0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代码	专利		专利		有效发明 专利数 (件)
		申请数 (件)	发明专利	授权数 (件)	发明专利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一、按隶属关系分						
二、按行业分						
三、按区县分						

续表

专利所有权 转让及许可数 (件)	专利所有权转 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登记数 (件)	植物新品种权 授予数 (项)	形成国家或 行业标准数 (项)	发表科技论文 (篇)	出版科技著作 (种)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所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 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2) 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3) 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 甲栏第1项≥第2项 (2) 甲栏第3项≥第4项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4 - 1 0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代码	项目(课题)数 (项)	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 经费内部支出 (万元)
			参加人员折合 全时当量 (人年)	研究人员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项目(课题)来源分					
二、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					
三、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					
四、按学科分类分					
五、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六、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					
七、按隶属关系分					
八、按行业分					
九、按区县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 按项目(课题)来源分：按《项目(课题)来源分组》填报；

(2) 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按《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填报；

(3) 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按《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填报；

(4) 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5) 按项目(课题)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6) 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按《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7) 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8) 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9) 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2项≥第3项

研究机构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4 - 1 0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代码	机构数 (个)	R&D 人员 (人)			R&D 经费 支出 (万元)	科研用 仪器设 备原价 (万元)	进口
				博士 毕业	硕士 毕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一、按学科分								
二、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三、按机构组成类型分								
四、按隶属关系分								
五、按行业分								
六、按区县分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区县及以上独立核算的政府属科学与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科学与技术研究与开发机构及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科学与技术服务企业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1) 按学科分类分：按《学科分类分组》填报；

(2) 按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按《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中的中类填报；

(3) 按机构组成类型分：按《机构组成类型分组》填报；

(4) 按隶属关系分：按《隶属关系分组》填报；

(5) 按行业分：按《行业分组》中的大类填报；

(6) 按地区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宾栏第2项≥第3项+第4项 (2) 宾栏第6项≥第7项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4 - 1 1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甲	乙	丙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机构数	个	01		
中央	个	02		
地方	个	03		
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情况	—	—		
R&D 人员	万人	04		
中央	万人	05		
地方	万人	06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07		
基础研究	万人年	08		
应用研究	万人年	09		
试验发展	万人年	10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1		
中央	亿元	12		
地方	亿元	13		
其中：基础研究	亿元	14		
应用研究	亿元	15		
试验发展	亿元	16		
其中：政府资金	亿元	17		
企业资金	亿元	18		
境外资金	亿元	19		
其他资金	亿元	20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	—		
R&D 项目(课题)数	项	21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22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23		
四、科技产出及成果情况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24		
其中：国外发表	篇	25		
出版科技著作	种	26		
专利申请数	件	27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8		
专利授权数	件	2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政府部门属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5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

表 号：BM07-025-11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甲	乙	丙		
一、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	—		
学校数	个	01		
其中：理工农医	个	02		
其中：人文社科	个	03		
R&D 机构	个	04		
二、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情况	—	—		
R&D 人员	万人	05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06		
基础研究	万人年	07		
应用研究	万人年	08		
试验发展	万人年	09		
R&D 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0		
其中：基础研究	亿元	11		
应用研究	亿元	12		
试验发展	亿元	13		
其中：政府资金	亿元	14		
企业资金	亿元	15		
三、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	—	—		
R&D 项目(课题)数	项	16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万人年	17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亿元	18		
四、科技产出及成果情况	—	—		
发表科技论文	篇	19		
其中：国外发表	篇	20		
出版科技著作	种	21		
专利申请数	件	22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3		
专利授权数	件	24		
其中：发明专利	件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5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会工作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7 - 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项 目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合计 1	学会	
				市科协 2	学会 3
基本情况	—	—			
机构数	个	01			
机构从业人员	人	02			
学术交流活动	—	—			
国内学术会议	次	03			
参加人数	人次	04			
交流论文	篇	05			
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次	06			
参加人数	人次	07			
交流论文	篇	08			
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	次	09			
参加人数	人次	10			
交流论文	篇	11			
科技期刊	—	—			
主办科技期刊种数	种	12			
科技期刊总印数	册	13			
科技期刊发表论文数	篇	14			
科普活动	—	—			
举办科普宣讲活动	次	15			
播放科技广播、影视节目	分钟	16			
举办实用技术培训	次	17			
推广新技术、新品种	项	18			
参加活动科技人员总数	人次	19			
参加活动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个次	20			
科技传播	—	—			
主办科技报纸种数	种	21			
制作科普挂图种数	种	22			
制作科技广播、影视节目套数	套	23			
制作科技光盘种数	种	24			
制作科普动漫作品套数	套	25			
主办科技网站	个	26			
科技开放与交流	—	—			
加入国际民间科技组织	个	27			
促成科技合作项目	项	28			
参加国外科技活动人数	人次	29			
参加港澳台地区科技活动人数	人次	30			
接待国外专家学者	人次	31			
接待港澳台地区专家学者	人次	32			
科技服务	—	—			
提供决策咨询报告	篇	33			
举办决策咨询活动	次	3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学会、研究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7 -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科普专职人员	人	01		
科普场馆	个	02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全部科普场馆。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8 - 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项 目	代码	成交项数(项)		成交总额(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按合同类别分					
二、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					
三、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					
四、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					
五、按技术流向分					
六、按区县分					

补充资料：流向外省市专利占技术合同中专利数的比重（02）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甲栏下：
 - (1) 按合同类别分：按《合同类别分组》填报；
 - (2) 按合同卖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 (3) 按合同买方单位类别分：按《合同单位类别分组》填报；
 - (4) 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按《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填报；
 - (5) 按技术流向分：按《技术流向分组》填报；
 - (6) 按区县分：按《地区分组》填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8 -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1	2
甲	乙	丙		
成交项数	项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项	02		
成交总额	万元	03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万元	04		
其中：流向外省市技术合同金额	万元	05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万元	06		
其中：技术交易额	万元	07		
东城区	万元	08		
西城区	万元	09		
朝阳区	万元	10		
丰台区	万元	11		
石景山区	万元	12		
海淀区	万元	13		
门头沟区	万元	14		
房山区	万元	15		
通州区	万元	16		
顺义区	万元	17		
昌平区	万元	18		
大兴区	万元	19		
怀柔区	万元	20		
平谷区	万元	21		
密云县	万元	22		
延庆县	万元	23		
吸纳技术合同数合计	项	24		
其中：吸纳本市	项	25		
吸纳外省市	项	26		
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合计	亿元	27		
其中：吸纳本市	亿元	28		
吸纳外省市	亿元	29		
流向天津和河北技术合同成交数	项	30		
流向天津和河北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31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技术卖方机构签订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1月8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区县分组报送时间为2015年2月20日前。

4. 主要审核关系：07=08+09+…+23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 BM07-030-10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人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项 目	代码	合计	高级	中级	初级
			1	2	3
甲	乙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01				
工程技术人员	02				
农业技术人员	03				
科学研究人员	04				
卫生技术人员	05				
教学人员	06				
经济人员	07				
会计人员	08				
统计人员	09				
翻译人员	10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1				
新闻、出版人员	12				
律师、公证人员	13				
播音人员	14				
工艺美术人员	15				
体育人员	16				
艺术人员	17				
政工人员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宾栏第 1 项 ≥ 第 2 项 + 第 3 项 + 第 4 项

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3 0 -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	家	01		
其中：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数	家	02		
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数	家	03		
接待、服务求职人次数	万人次	04		
其中：推荐成功人次数	万人次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6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3 0 - 1 0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3 0 - 1 0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项 目	代码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及 以上人员	农业技术 人员	有职称的 农业技术人员
			1	2	
甲	乙				
合计	01				
市属	02				
区属	03				
县属	04				
乡镇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3 0 - 1 0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有效期至：2016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5年

项 目	代码	专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县	16				
延庆县	17				
市属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属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6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二）定报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

表 号：B M 0 7 - 0 2 8 - 2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组织机构代码：□□□□□□□□□□一□

文 号：京统发〔2015〕7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97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6年 月

有效期至：2017年 1月

指标名称	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 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同比 增长 (%)	累计同 比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成交情况	—	—						
成交项数	项	01						
成交总额	万元	02						
其中：技术交易额	万元	03						
二、实现情况	—	—						
实现成交项数	项*次	04						
实现成交总额	万元	05						
其中：实现技术交易额	万元	06						
审批单位奖金额	万元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技术合同登记处登记的技术合同。

2. 报送单位：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科技活动 是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简称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为核算科技投入的需要，科技活动可分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及相关的科技服务三类活动。

企业的科技活动包括：1. 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其中较为常见的活动是利用现有知识和实际经验，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等。2. 为使产生的新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的新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做实质性改进后的上述各项能够投入生产或实际应用，解决所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的工作。这些活动的成果形式大多是可供生产和实际操作的带有技术和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企业的科技活动不包括企业从事的常规性技术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在企业中只有列入企业工作计划的科技活动才予以统计，而独立发明人等在企业外或计划外进行的科技活动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 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基础研究 是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现、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其成果以科学论文和科学著作为主要形式。

应用研究 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应用研究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其成果形式以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或发明专利等为主。

试验发展 是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做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其成果形式主要是专利、专有技术、具有新产品基本特征的产品原型或具有新装置基本特征的原始样机等。在社会科学领域，试验发展是指通过把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获得的知识转变成可以实施的计划（包括为检验和评估实施示范项目）的过程。人文科学领域没有对应的试验发展活动。《科技活动人员情况》(BM07-024-101表)

科技活动人员（1）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包括：在单位办的研究室、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课题）组

的人员等。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与科技活动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直接为科技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2）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数。

《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情况》（BM07-024-102 表）

R&D 人员（3）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女性（4） 指单位研发人员中的女性人数。

研究人员（5） 指从事新知识、新产品、新工艺、新方法、新系统的构想或创造的专业人员及 R&D 项目（课题）或 R&D 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一般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历。从事 R&D 的博士研究生应被视作研究人员。

全时人员（6）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在科技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工作的人员、单位所属常年有开发任务的研发机构中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及其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以外在报告年度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人员可视作研发活动全时人员。

非全时人员（7） 在报告年度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含 10%）至 90% 的研发人员。

博士毕业（8）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9）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

本科毕业（10） 指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其他学历（11） 指研发人员中不具有上述博士、硕士和本科学历（学位）的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2） 由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 R&D 活动上花费了 30% 的正常工作时间而 70% 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3。

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3） 指研究人员的折合全时当量。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4）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5）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6）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情况》（BM07-024-103 表）

R&D 经费内部支出（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基础研究支出（2）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应用研究支出（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试验发展支出（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日常性支出（5） 包括 R&D 活动人员的劳务费及其它日常支出。其他日常支出包括因开展研发活动而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和购买非资产性的材料、物资费用等。具体包括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配件、低值易耗品的费用（包括包装、运输、储存及各种杂费等）；房屋租金、水电费、燃料费、维修费；科研项目前期论证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计算机服务费、印刷费、邮寄费、专题技术及学术会议费、成果鉴定费；办公费、行政管理费、人事及财务管理费等。提供间接服务人员（如司机、保安人员、炊事人员、医疗保健人员等）的劳务费按其为 R&D 活动提供服务的时间比例分摊计入本项支出。

人员劳务费（6） 指以货币或实物形式直接或间接支付给 R&D 活动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各种形式的工资、补助工资、津贴、价格补贴、奖金、福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民助学金等。为 R&D 活动提供间接服务人员的劳务费不计入此项。无论是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劳务费还是非 R&D 项目经费支出的 R&D 人员的劳务费（含工资）均应计算在内。

资产性支出（7）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进行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固定资产，以及进行设备技术改造和大修理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仪器和设备（8）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为开展 R&D 活动而用于购买仪器和设备的实际支出。

政府资金（9）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企业资金（10）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和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而获得的经费，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企业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境外资金（11）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其他资金（12） 指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如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资金，从独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来自民间非赢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 经费外部支出 (13)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 R&D 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对境内研究机构的支出 (14)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15)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高等学校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内企业支出 (1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国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对境外支出 (1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委托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 R&D 活动而支付予其的经费。

《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产出情况》(BM07-024-104 表)

专利申请数 (1)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发明专利 (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 (3)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4)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有效发明专利数 (5) 指调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年度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6)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7)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8)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被受理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件数。

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9)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向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被授予植物新品种的项数。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10)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在自主研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发表科技论文 (11)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 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 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 (12)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研究与试验发展（R&D）项目（课题）情况》（BM07-024-105 表）

R&D 项目（课题）数（1） 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研发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参加人员折合全时当量（2）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4）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研究机构情况》（BM07-024-106 表）

机构 R&D 人员（2）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及非独立科技机构内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工作时间占全部工作时间的 10%及以上的人员。

博士毕业（3）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硕士毕业（4） 指研发机构 R&D 人员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人员。

R&D 经费支出（5） 指报告年度独立研究机构与非独立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

科研用仪器设备原价（6）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进口（7） 指独立及非独立研发机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从国外购入的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研究与开发机构研发活动情况》（BM07-024-114 表）

《高等学校研发活动情况》（BM07-025-115 表）

R&D 人员 指单位内部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 R&D 项目人员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 R&D 项目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一个折合全时当量是一人年。例如，一个人在 R&D 活动上花费了 30% 的正常工作时间而 70% 的时间用于其他工作，则其折合全时当量为 0.3。

基础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基础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

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应用研究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应用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试验发展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由参加试验发展研究的全时当量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和直接服务人员的全时当量两部分相加计算。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基础研究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应用研究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应用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中试验发展支出 指报告年度调查单位内部试验发展基础研究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以及应分摊在这类项目上的管理费用、直接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企业资金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和接受其他企业委托而获得的经费，以及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从企业获得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境外资金 指调查单位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来自中国境外的企业、大学、国际组织、民间组织、金融机构及外国政府的资金的实际支出。

R&D 经费内部支出中其他资金 指从上述渠道以外获得的计划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如企业从金融机构贷款得到的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的资金，从独立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获得的用于 R&D 活动的经费，来自民间非赢利机构的资助和个人捐赠等。

R&D 项目（课题）数 指调查单位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的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R&D 项目（课题）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实际参加研发项目（课题）活动人员折合的全时当量。

R&D 项目（课题）经费内部支出 指调查单位内部在报告年度进行研发项目（课题）研究和试制等的实际支出。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固定资产购建费、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项目（课题）研究而拨付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发表科技论文 指在学术刊物上以书面形式发表的最初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首次发表的研究成果；(2)作者的结论和试验能被同行重复并验证；(3)发表后科技界能引用。

出版科技著作 指经过正式出版部门编印出版的论述科学技术问题的理论性论文集或专著以及大

专院校教科书、科普著作。但不包括翻译国外的著作。由多人合著的科技著作，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统计。

专利申请数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年度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专利授权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件数。

《科普专职人员及场馆情况》(BM07-027-102 表)

科普专职人员（01） 指在统计年度中，从事科普工作时间占其全部工作时间 60% 及以上的人员。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科普管理工作者，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中从事专业科普研究和创作的人员，专职科普作家，中小学专职科技辅导员，各类科普场馆的相关工作人员，科普类图书、期刊、报刊科技（普）专栏版的编辑，电台、电视台科普频道、栏目的编导，科普网站信息加工人员等。以上人员数由其所在单位填写。

科普场馆（02） 包括科学技术博物馆（包括科技类博物馆、天文馆、水族馆、标本馆，设有自然科学部的综合博物馆），专业科技馆，青少年科技馆站等。以上只填报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馆（站）。

《技术合同构成情况》(BM07-028-101 表)

技术合同 指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指已登记技术合同约定标的金额的总和。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102 表)

技术交易额（04） 指登记合同成交总额中，明确规定属于技术交易的金额。即从合同成交总额中扣除所提供的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实际技术交易额，但合理数量的物品并已直接进入研究开发成本的除外。

中关村示范区 统计口径按照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调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批复》（国函[2012]168 号）调整为“一区十六园”，即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海淀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房山园、通州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昌平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

中关村示范区技术交易额 指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内的全部入区法人单位所实现的技术交易额。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1表)

专业技术人员 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且已在 1983 年以前评定了专业技术职称或在 1984 年以后聘任了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含自然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经济专业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台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企业政治思想工作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的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0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0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0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研究员、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0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卫生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医（护）师（士）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教学人员（0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教学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经济人员（0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经济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会计人员（0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会计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统计人员（09）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统计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翻译人员（10）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翻译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译审、副译审、翻译、助理翻译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11）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图书档案、文博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12）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新闻、出版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编审、副编审、编辑记者、助理编辑记者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律师、公证人员（13）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律师、公证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播音人员(14)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播音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工艺美术人员(15)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体育人员(16)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体育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艺术人员(17)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艺术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一级艺术人员、二级艺术人员、三级艺术人员、四级艺术人员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政工人员(18)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从事政治工作的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助理政工师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北京地区人力资源市场情况》(BM07-030-102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指人事部和北京市人事局批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取得职业介绍行政机构许可和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行政许可的各类机构。

接待、服务求职人次数 指报告期内，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待和服务求职人员的人次之和。

推荐成功人次数(05) 指与单位签定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推荐成功人数。

《北京市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人员情况》(BM07-030-103表)

企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数(01) 指在以下岗位工作的人数之和。

出资人代表 指出资者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依法行使出资者权力、维护出资者利益的董事、监事等。

经理人 指在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按副总经理进行管理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党委(党组)负责人 指企业的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

部门负责人 指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

《北京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4表)

《分区县专业技术人员情况》(BM07-030-105表)

农业技术人员 指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包括：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未评定职称的技术人员。

《技术合同成交情况》(BM07-028-201 表)

实现成交总额（05）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总和。包括实现当年和以往登记的合同成交额，即签订的合同价款中已到帐的部分。

实现技术交易额（06） 指审核确认的技术合同收入金额中，明确属于技术交易额的总和。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隶属关系分组

代码	隶属关系
1	中央
2	地方

2. 行业分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 行业门类及大类。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A	01	农、林、牧、渔业
	02	农业
	03	林业
	04	畜牧业
	05	渔业
	06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	采矿业
	0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	1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	开采辅助活动
	14	其他采矿业
	15	制造业
	16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食品制造业
	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	烟草制品业
	20	纺织业
	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家具制造业
	2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	医药制造业
	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3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行业名称
K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L	70	房地产业
	71	房地产业
M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	租赁业
N	74	商务服务业
	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6	研究和试验发展
O	77	专业技术服务业
	7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P	80	水利管理业
	8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2	公共设施管理业
Q	8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4	居民服务业
	8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R	86	其他服务业
	87	教育
	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9	卫生
	90	社会工作
S	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	新闻和出版业
	93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94	文化艺术业
	95	体育
	96	娱乐业
	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98	中国共产党机关
	99	国家机构
	100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101	社会保障
	102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U	103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04	国际组织
V	105	国际组织
	106	国际组织

3. 地区分组

代码	区县名称
110101	东城区
110102	西城区
110105	朝阳区
110106	丰台区
110107	石景山区
110108	海淀区
110109	门头沟区
110111	房山区
110112	通州区
110113	顺义区
110114	昌平区
110115	大兴区
110116	怀柔区
110117	平谷区
110228	密云县
110229	延庆县

4. 项目（课题）来源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来源
1	国家科技项目（课题）
2	地方科技项目（课题）
3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课题）
4	自选科技项目（课题）
5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课题）
6	其它科技项目（课题）

5.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合作形式
1	与境外机构合作
2	与境内高校合作
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
4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作
5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作
6	独立完成
7	其他

6.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R & D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7. 学科分类分组

代码	学科
1	自然科学
2	农业科学
3	医药科学
4	工程与技术科学
5	人文与社会科学

8. 项目（课题）或机构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分到中类。

9.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码	项目（课题）社会经济目标
1	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及污染防治
2	能源生产、分配和合理利用
3	卫生事业的发展
4	教育事业的发展
5	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和农村规划
6	社会发展和社会服务
7	地球和大气层的探索与利用
8	民用空间探测及开发
9	农、林、牧、渔业发展
10	工商业发展
11	非定向研究
12	其他民用目标
13	国防

10. 机构组成类型分组

代码	研究机构组成类型
10	政府部门办
20	与境内高校合办
30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办
40	与境外机构合办
51	与境内注册外商独资企业合办
52	与境内注册其他企业合办
60	单位自办
70	其他

11. 社会科学学科分类分组

代码	学科名称
610	环境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630	管理学
710	马克思主义
720	哲学
730	宗教学
740	语言学
750	文学
760	艺术学
770	历史学
780	考古学
790	经济学
810	政治学
820	法学
830	军事学
840	社会学
850	民族学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80	教育学
890	体育科学
910	统计学

12. 合同类别分组

代码	合同类别	说明
1	技术开发合同	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	指技术在不同的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从广义上讲，当事人之间就特定的、现有的、不同权利化程度的技术成果的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	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	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13. 合同单位类别分组

代码	合同单位类别
1	机关法人
2	事业法人
3	社团法人
4	企业法人
5	自然人
6	其他组织

14. 服务社会经济目标分组

代码	社会经济目标分类
1	陆地、海洋和大气的开发与估价
2	民用宇宙空间
3	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发展
4	促进工业的发展
5	能源的生产、存储和分配
6	交通、通讯事业的发展
7	教育事业的发展
8	卫生事业的发展
9	社会发展和社会经济服务
10	环境保护
11	知识的全面发展
12	其他目标
13	国防

15. 技术流向分组

代码	技术流向分类
1	北京
2	外省市
3	出口

